



A股代码: 600011 A股简称: 华能国际 H股代码: 902  
H股简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外,其他特定投资者由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1月18日,发行价格每股不低于7.13元,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在询价的基础上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2亿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特定投资者的申购情况,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完成后公司的H股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为条件,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数量为12亿股,则向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发行4亿股,其余8亿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如其他特定投资者因任何原因有效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总额低于8亿股,则向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按照比例相应调整。  
6、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发行数量的上限也随之进行调整。  
7、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公司计划向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本预案的全部内容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用,不得用作且不构成对外投资者的宣传材料。本预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情况介绍也不应被理解为进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宣传。同时,公司正在计划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可能在发行价格、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方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存在一些差异。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互为条件,即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

非公开发行H股中的任何一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与该等发行有关的相关事项未获得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则另一项将不会实施。同时,本次向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向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的实施均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询价的结果(包括最终确定的每股价格和发行数量)令公司满意为前提。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 华能开发公司	指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4 控股股	指 华能国际和华能开发公司
5 华能国际香港公司	指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包括华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7 非公开发行H股	指 受限于其必须经批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本公司向华能集团香港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行为
8 本预案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9 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1月18日
10 (A股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能集团于2010年1月15日签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之A股股份认购协议》
1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14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内地公开发行的,在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
18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境外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19 人民币	指 人民币元
20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1 公司董事会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2 公司章程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3 装机容量	指 就某一企业而言,其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24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就某一企业而言,其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其参股、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以其参股、控股比例之和
25 控股装机容量、可装机容量	指 就某一企业而言,其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26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接入电网连接点的电量
27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量结算的价格
28 机组(千瓦)	指 电机组的计量单位
29 千瓦(kw)	指 电机组的计量单位
30 千千瓦时(kwh)	指 电机组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额定功率持续运行一小时所消耗的功,俗称“度”
31 标煤、标准煤	指 每千卡发热量为29,271.2千焦(或7,000大卡)的理想煤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直级相加数字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

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公司英文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英文名称	HUAINAN INTERNATIONAL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中文简称	华能国际
英文简称	HPI
2 公司A股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公司A股简称	华能国际
公司A股代码	600011
公司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H股代码	902
公司其他股票上市交易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
公司其他股票简称	HNP
3 公司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
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站及互联网网址	www.hpic.com.cn, www.hpi-z.com.cn
公司电子邮箱	zqb@hpic.com.cn
4 公司法定代表人	曹晋强
5 公司董事秘书	谷晋勇
6 公司证券事务负责	贾文心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作为一家在上海、香港、纽约交易所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华能国际自成立以来,持续致力于做大做强,稳定、增长的回报,为社会提供充足、可靠、环保的电能。多年来,华能国际坚持开发与收购并重的发展战略,公司的装机规模和资产总额都呈现快速增长。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权益装机容量40,495兆瓦,可控装机容量43,782兆瓦,公司资产总计1,884.5亿元,负债1,412.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397.8亿元。2009年1-9月营业收入666.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3亿元。  
在国内的《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规划》等能源产业政策的指引下,华能国际近年来积极调整电源结构,提高效益,并确立了到2010年底,力争实现发电装机容量超过6000万千瓦,煤炭可控供应能力5000万吨/年,港口煤炭储运、中电联产超过4000万吨/年,煤炭海运能力超过3000万吨/年的战略目标。在优化电源结构方面,公司积极投资建设清洁能源项目,进一步扩建“大容量、高参数、高效率、环保型”火电机,以实现节能减排,提高运营效率。这些项目的建设投产符合国家能源战略和产业规划,在新修的《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保障下,公司将逐渐形成以火电为主体、新能源互补的多元化发电资产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煤电运一体化战略,投资上游煤炭资产,发展铁路港口等运输环节,并在沿海地区建设大型储煤基地。这将有力支持公司主战场在清洁能源发达地区的发电资产,有助于降低燃煤成本波动及煤炭运力不足的运行风险,实现产能扩张协同效应。

随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逐步提高,截至2009年9月30日约为74.96%。为调整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更好地满足一批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及H股股票,以补充公司资本。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装机容量,优化发电资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公司的广大投资者。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上述议案除了第二、三、六、九项同意票为9外,除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回避,其余议案同意票均为15;上述所有议案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8日

附件一: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宜》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认为(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项下所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进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纪刚于 邵世伟 郑建雄 梁民生 2010年1月15日

#### 备注文件: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之A股份认购协议》;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H股份认购协议》;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0年1月修订)。

上述备查文件可于公司办公地址查询,其中第3项-第6项备查文件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10-006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公司拟向包括华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12亿股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数量为12亿股,则将向华能集团发行4亿股A股股票,其余8亿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因任何原因有效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总额低于8亿股,则向华能集团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比例相应调整;同时,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因任何原因有效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总额低于8亿股,则向中国华能集团发行4亿股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向中国华能集团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比例相应调整。

● 本次发行前,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87.5%的股权;华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能开发(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其99.0%的股权,间接持有华能开发5%的股权)持有本公司42.03%的股权;华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公司拥有本公司0.17%的股权。华能集团和华能香港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发行向中国华能集团及华能香港公司发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权益资本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中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未参加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本次发行向华能集团和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的提出,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类别别股东大会上格放弃与本次发行有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本次发行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对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的批准。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互为条件,即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中的任何一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与该等发行有关的相关事项未获得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则另一项将不会实施。同时,本次向中国华能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向中国华能香港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实施均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询价的结果(包括最终确定的每股价格和发行数量)令公司满意为前提。

一、释义  
1、“本公司”或“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华能集团”指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华能开发”指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4、“华能香港公司”指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6、“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指华能集团向包括华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亿股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7、“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指华能集团向华能香港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H股)。  
8、“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除华能集团外的其他投资者。  
9、“本次发行”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合称。  
10、“A股股份认购协议”指本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与华能集团签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之A股股份认购协议》。  
11、“H股股份认购协议”指本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与华能香港公司签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H股股份认购协议》。  
12、“定价基准日”指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即2010年1月18日。  
13、“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4、“《上交所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5、“公司章程”指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6、“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分别与华能集团和华能香港公司签署了A股股份认购协议和H股股份认购协议。根据A股股份认购协议,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有效认购的A股股票数量为8亿股,则本公司将向华能集团非公开发行4亿股A股股票;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因任何原因有效认购的A股股票数量总额低于8亿股,则本公司向华能集团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比例相应调整。根据H股股份认购协议,如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数量为12亿股,则本公司将向华能香港公司非公开发行4亿股H股股票;如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数量总额低于12亿股,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比例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为7.13元,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在询价的基础上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华能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本次非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2亿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特定投资者的申购情况,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完成后公司的H股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为条件,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因任何原因有效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总额低于8亿股,则向中国华能集团发行4亿股,其余8亿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如其他特定投资者因任何原因有效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总额低于8亿股,则向中国华能集团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按照比例相应调整。

####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华能集团外,其他特定投资者由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5、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6、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1月18日,发行价格每股不低于7.13元,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华能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86亿元,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兆瓦)	项目总投资(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如下金额(亿元)
1	甘肃河口二期风电场项目	1995	20.37	1450
2	甘肃桥湾二期风电场项目	201	20.47	1460
3	甘肃桥湾三期风电场项目	101	10.50	750
4	华能酒泉风电场一期49.5兆瓦工程项目	49.5	5.25	3.70
5	江苏华能金坛“三期”上庄不“小”工程项目	1000	51.60	2.20
6	华能湖南“三期”二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	600	28.70	17.90
7	湖南华能岳阳“三期”二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	2×600	43.50	2.60
8	湖南华能岳阳“三期”上庄不“小”扩建工程项目	600	25.36	2.00
9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	21.00

注:项目总投资保留两位小数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相关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F 转 2 版)

股票代码: 600011 股票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10-005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2、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  
● 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

1、发行对象:华能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香港公司”)。  
2、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为有条件,即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向华能香港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中的任何一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与该等发行有关的相关事项未获得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则另一项将不会实施。同时,本次向中国华能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向中国华能香港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实施均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询价的结果(包括最终确定的每股价格和发行数量)令公司满意为前提。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决议中第一、四、五、七、八、九、十一项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15人,同意的15人。决议中第二、三、六、十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曹晋强、黄龙、吴大卫、黄坚、刘国跃、范夏夏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的9人。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询价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华能集团外,其他特定投资者由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能香港公司。  
4、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5、发行数量  
(1) A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2亿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特定投资者的申购情况,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完成后公司的H股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为条件,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数量为12亿股,则向中国华能集团发行4亿股,其余8亿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如其他特定投资者因任何原因有效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总额低于8亿股,则向中国华能集团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按照比例相应调整。

(2) H股发行数量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数量为12亿股,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数量为4亿股;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数量低于12亿股,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数量将按照比例相应调整。

6、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7、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每股不低于7.13元人民币,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在询价的基础上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华能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是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港币4.46元)或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公司H股股票收盘价(即每股港币4.73元)孰高的基础上,给予5%的溢价确定,即每股港币4.97元。

8、发行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也随之进行调整。

9、锁定期  
华能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能香港公司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11、募集资金用途  
(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86亿元人民币,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兆瓦)	项目总投资(亿元人民币)	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如下金额(亿元人民币)
1	甘肃河口二期风电场项目	1995	20.37	1450
2	甘肃桥湾二期风电场项目	201	20.47	1460
3	甘肃桥湾三期风电场项目	101	10.50	750
4	华能酒泉风电场一期49.5兆瓦工程项目	49.5	5.25	3.70
5	江苏华能金坛“三期”上庄不“小”工程项目	1000	51.60	2.20
6	华能湖南“三期”三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	600	28.70	17.90
7	湖南华能岳阳“三期”二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	2×600	43.50	2.60
8	湖南华能岳阳“三期”上庄不“小”扩建工程项目	600	25.36	2.00
9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	21.00

(F 转 2 版)